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负债管理制度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负债管理的约束指标

第三章 负债管理的约束机制

第四章 负债管理的组织实施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债务风险管理，规范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债务管理工作，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，加强资产负债约束，保持合理资本结构水平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子公司”）。

第三条 负债管理总体目标：保持负债结构合理性、控制债务风险、维护资金安全、提高资本回报、提升公司价值，将负债管控与公司战略规划以及投、融资决策有机结合，全方位多层次控负债、优资产。

第二章 负债管理的约束指标

第四条 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规模为基础约束指标，原则上参考本行业上年度规模以上全部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，同时结合本企业近三年资产负债率、发展阶段、战略布局综合考量后确定。

第三章 负债管理的约束机制

第五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根据相应资产负债率水平，综合考虑市场前景、资金成本、盈利能力、资产流动性等因素，加强资本结构规划与管理，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规模，保持财务稳健。

第六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根据项目建设以及自身发展需要，编制融资计划。原则上，各子公司总体负债水平应匹配自身融资能力，负债规模不得超过自身融资能力。

第七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审慎开展债务融资、投资活动、对外担保等业务活动，防止有息负债、或有债务过度累积，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，在预计资产负债率可能超过合理水平时，要及时主动向公司通报有关情况，分类稳妥处置相关债务。

第八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制定偿债计划时，应在债务到期前制定偿还方案，提前确定偿债资金来源，确保偿债资金到位，坚决杜绝债务违约。

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每月应关注资产负债率、负债规模、有息负债、利润总额、流动比率、速动比率及现金流等指标变动情况，分析评估债务风险，及时监测与预警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加强过程监督检查，按管理级次建立融资台账，加强合同管理，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债务风险盘点、进行跟踪分析。将资产负债率动态管理作为企业管控的重要内容，对于资产负债率水平、债务规模及有息负债规模超标的子公司，督促贯彻落实资产负债管控要求。

第四章 负债管理的组织实施

第十一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是加强债务管理、防范债务风险的责任主体，要高度重视债务风险管理工作，提高债务风险意识，定期分析企业债务结构、债务风险根源、制定防范债务风险的策略和化解债务风险的工作措施，明确工作责任。公司财务部负责日常负债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各子公司是落实负债约束机制的第一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落实本企业的负债管理工作，按照本办法明确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，强化自我约束，有效防范债务风险，确保企业可持续经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